**协 议 书**

　 甲方：南方医科大学

乙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留学人员）

丙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所在单位）

甲、乙、丙三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、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，就资助乙方出国留学经费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需要，甲方资助乙方出国留学；乙方同意甲方的安排出国学习，按期回校工作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照出国留学计划出国留学，未按期派出者资助资格自动取消，须全额退回甲方资助。特殊情况下，甲方或丙方可采取扣发工资等方式追回出国留学资助资金。

第三条：丙方应协助甲方督促乙方执行本协议。如乙方违约，丙方有协助甲方追究乙方责任的义务，在乙方违约未履行协议的情况下，丙方需承担管理责任。

第四条：有关本协议的存在、效力、履行、解释、终止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 如果争议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，或者任何一方拒绝协商的，则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协议申请仲裁。

第五条：甲、乙、丙三方签署本协议，已阅读并理解本协议所列条款的规定，同意受其约束。

第六条：本协议一式三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留存一份。

甲方留学主管部门（公章） 乙方（签字）：

负责人： 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丙方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